

# 17

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

第3審查會審查意見

一般議案-市府提案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

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第3審查會審查議案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14時3分

地點：第3審查會會議室

出席：連斐璠 李余典 蔡淑君 曾煥嘉 李翁月娥  
金瑞龍 李宇翔 王威元 彭佳芸 白珮茹  
宋雨蓁 Nikar·Falong

列席：祝惠美 宋德仁 黃國峰 陳昌黎

主席：李召集人余典 記錄：李素杏

主席報告：〈略〉

討論事項：

審查議案

市府提案： 1 案

合計： 1 案

以上各案審查意見詳議案目錄附后

散會：14時36分

主席 李 余 典



##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單

審查會別：第3審查會 案號：第1案

議案案別：市府提案 類別：城鄉

提案機關：新北市政府

來文字號：新北府城住字第1121000881號

案由：為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「新北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4期計畫」，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112年所需經費2,383萬4,960元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詳如附後提案表

辦法：詳如附後提案表

審查意見：同意墊付

大會決議：



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

提案單位	新北市政府	發文日期字號	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新北府城住字第 1121000881 號		
審查會別	第三審查會	編號		類別	城鄉發展
案由	為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「新北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4期計畫」，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112年所需經費2,383萬4,960元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<p>一、依內政部112年4月13日內授營土字第1120805236號函及本府112年5月24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案係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「新北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4期計畫」之經費，全額補助總經費4億7,438萬9,200元，故需墊付112年度所需經費2,383萬4,960元。</p> <p>三、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，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，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，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。</p>				
辦法	審議通過後，本案支出得支用墊付款，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。				
決議					

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

經常門

中華民國 112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城鄉發展   城鄉發展	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		72202000301 城鄉發展-城鄉發展		承辦單位	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	預算金額	23,835千元	城鄉發展   城鄉發展
	歲出計畫說明	一.計畫內容：本墊付案辦理「新北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4期計畫」相關業務。 二.預期成果：如期完成。							
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		單位	數量	單價	預算數	說明			
合計					23,834,960	收支併列23,834,960元(中央補助23,834,960元)			
03住宅發展管理					23,834,960	收支併列23,834,960元(中央補助23,834,960元)			
2000 業務費					23,834,960	收支併列23,834,960元(中央補助23,834,960元)			
2039 委辦費					23,834,960				
		年	1	23,834,960	23,834,960	112年度「新北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4期計畫」(中央款23,834,960元)(內政部112年4月13日內授營土字第1120805236號函)			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王嘉瑩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924

電子郵件：j100254002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639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土字第1120805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121082389\_1120805236\_112D201530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府提報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4期計畫工作計畫書1案，  
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2年4月11日新北府城住字第1120545619號函。
- 二、貴府提報旨揭計畫工作計畫書，辦理包租1,200戶、代管1,200戶，合計2,400戶，申請經費總計新臺幣4億7,438萬9,200元(包含業務處理費640萬元、代墊租金729萬元)，核定同意辦理(核定本如附件)。請儘速辦理招標作業。
- 三、本部將於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開辦後，隨時視其執行成效，保留調整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計畫件數之權利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花政務次長室

交換戳記  
112/04/13 10:36

許昭元

城鄉發展局



1120683502

(2023/04/13)